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此自願性公告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源於自願刊發，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年度」）之週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中期」）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有關某些計畫及措施處理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持續經營問題」）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除另有界定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及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為處理持續經營問題、緩和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而採取的措施如下：

1. 償還集團借貸／集團借貸再融資

就本集團已違反財務承諾之借貸而言，從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已按時償還合共1,200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借貸之未償還金額為7,600萬港元。如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已獲得銀行就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作出的一次性豁免。

此外，本公司現時正與香港一家銀行就一項高達1,200萬港元的保理貸款融資進行磋商。該融資目前正處於銀行的審核及批准過程中。

2. 出售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自貢市的物業項目之已完成物業

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已簽訂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的物業項目（「出售」）。該出售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期望在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可減少承受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之動盪及調撥其資源予本集團其他業務。此外，本集團整體負債將大幅減少，其將會增強本集團整體財務情況及幫助解決無法表示意見。

有關出售的更多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3. 投資物業之潛在出售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一家房地產代理就其位於香港的其中一項投資物業提出的收購要約，以及一項對其位於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提出的收購要約。除此要約外，本集團將繼續接洽香港多家房地產代理以物色香港其他物業的出售機會。

由於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本集團現正與相關銀行就還款安排進行磋商。該等磋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再融資方案及部分貸款償還事宜，惟須待物業出售順利完成後方可落實。

4. 營運成本控制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削減員工人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08名，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4名。此外，由於出售集團佔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8%，待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將進一步減少。

5. 其他籌資方案

本集團現正探索籌資方案，如新股配售及可換股債券，以強化資本基礎及現金流。然而，實際執行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包括投資者情緒及定價可行性。

業務營運更新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印刷產品生產及銷售、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庫務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仍繼續如常。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加強其財務狀況並改善現金流，其中包括(i)增強各業務板塊的營運效率和表現；(ii)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交流，以尋找有利之再融資安排及優化本集團之資本結構；(iii)評估投資物業之潛在出售及(iv)評估潛在籌資措施及方案已支持長遠之可持續性。

以上所述措施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經得到其確認及同意。

董事會將繼續和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工作及用最大努力去實施計畫及措施以期可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行動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向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均先生及周蘭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政君先生、廖英順先生及王平先生。